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吴攀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号），对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吴攀道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02%）。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注：即，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2 月 1 日，副总裁吴攀道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攀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会继续关注吴攀道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